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的《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股票代码：000776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债券代码：112520

债券简称：17 广发 01

债券代码：112556

债券简称：17 广发 02

债券代码：112690

债券简称：18 广发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广发 01
起息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6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520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7 广发 02
起息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到期日期	2020 年 07 月 26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6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556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广发 01

起息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到期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4.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45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45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690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服务年限已达10年，发行人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的年限规定，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8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1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是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机构，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原中介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原中介机构简况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是德勤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成员所。德勤中国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及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分别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开展业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及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运营的关联机构统称德勤中国。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

	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
--	---

(二) 新聘用中介机构情况

新聘用中介机构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用中介机构简况	<p>安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在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约 760 多个办事处，聘用超过 250,000 名员工。多年来，安永为配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发展，对安永全球和地区业务进行了广泛和充分的整合，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的全球一体化的服务。</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81 年开展中国业务，是首批获准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也是大中华区规模最大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安永在大中华区目前合共设有 26 个分所及办事处，业务覆盖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安永的整合组织结构让其可以长期在大中华地区为客户提供服务。安永在大中华区聘用员工 16,000 人，各类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0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100 名。</p> <p>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且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p>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p>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p> <p>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签署协议。</p>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聘请中介机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8日